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9號

原告 曾純瑛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被告 興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家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6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
02 動局委託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
03 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
04 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原告訴之聲
05 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326元，及
06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7 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核為750,3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
08 0元；惟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9 第1項所定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
10 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360元【計算式：10,080元－(10,080元
11 ×2/3)】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
12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9 書 記 官 呂 承 祐